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，以部分现场表决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此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；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